

国家节水型城市复查技术 咨询服务项目协议

项目名称： 国家节水型城市复查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 常州市

采购人： 常州市水资源服务中心

供应商： 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江苏省城镇供水安全保障中心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常州市

签订日期：



合同条款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水资源服务中心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江苏省城镇供水安全保障中心（联合体成员）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常州市

合同时间：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1. 完成编制《常州市城市节水规划（2022-2035）》、《国家节水型城市复查实施方案》、《国家节水型城市申报材料》及节水宣传和常州节水宣传片制作等方面工作。

2. 配合做好国家级节水型城市各项现场检查工作。

3. 确保常州市通过国家级节水型城市复查。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壹佰伍拾伍万元（小写 1550000）。

本合同总价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城投采竞磋-2023-001）
- (2) 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原则：固定总价。

4. 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甲方在收到乙方（联合体牵头人）发票后，支付 83.5 万元作为预付款给乙方（联合体牵头人）。乙方完成合同全部内容，甲方在收到乙方（联合体牵头人）剩余合同价款发票后，于下一年度内支付完成。甲方付款至乙方（联合体牵头人）账户后，由乙方联合体牵头人根据联合协议（附后）付款至联合体成员单位账户。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4. 乙方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5.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修改或解除。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七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 2023 年 10 月 10 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常州市水资源服务中心
单位名称：常州市水资源服务中心
单位地址：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路578号



乙方：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1号1栋



法定代表人：



张伟印

电话：0519-86909772
传真：0519-86909772

电话：025-86968121
传真：025-86968121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京市龙江支行
账号：10107601040014737

乙方：江苏省城镇供水安全保障中心（联合体成员）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草场门大街88号建设大厦3楼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电话：025-51868311
传真：025-5186831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龙江支行
账号：4301024119100062789



联合协议

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江苏省城镇供水安全保障中心就“国家节水型城市复查技术咨询服务项目（项目名称）”城投采竞磋-2023152（项目编号）包采购项目的响应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牵头，江苏省城镇供水安全保障中心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响应工作。

二、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本次响应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响应，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编制《常州市城市节约用水规划（2022-2035）》、节水工作社会满意度调查、常州市节水自检评估、节水工作创建影像资料制作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江苏省城镇供水安全保障中心负责《常州市国家节水型城市复查工作方案》编制、申报材料（申报卷、评选指标、支撑材料）等收集整理编制、配合完成《国家节水型城市节水工作基础数据调查》报送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本项目联合体合同总额1550000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序列列明）

(1) 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775000元；

(2) 江苏省城镇供水安全保障中心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775000元；

(3) 联合体牵头单位收到甲方项目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以上比例付款至联合体成员单位账户。

八、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九、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江苏省城镇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江苏省城镇供水安全保障中心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